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30
20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5年11月21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关于公司治理披露方面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

内 容 提 要

在贸发会议四年一度的第十届大会上(2000年2月,曼谷),成员国呼吁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促进提高透明度和改善公司治理。此后,一些公司的倒闭突出地显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须改善公司治理。2002年,贸发会议为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有关公司治理透明度和披露要求的报告(TD/B/COM.2/ISAR/15)。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会计准则专家组要求贸发会议提供一份该报告的更新本;并一致认为,更新本有利于推进良好做法,而且应当进一步努力推广该更新版本。

本报告是2002年报告的增订本。报告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经与闭会期间特设协商小组讨论之后编写。这些讨论着重于2002年以来公司治理披露方面的最新动态。讨论的结果是,确定了一些新的披露项目,并且对解释性说明作了一些修订,以便更新2002年的报告,使其与目前的做法接轨。尤其是,新的披露包括:涉及重大资产的控制和交易的变化,道德政策及支持结构的存在,外部审计人的遴选过程,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以及股东提交议程项目的程序。

本指导意见涉及了财务和非财务公司治理披露,以及有关股东大会的披露事项、披露时间和方式,以及如何遵守最佳做法。本指导意见也包含一份有关区域和国际公司治理披露指南方面的有用参考文献。

* 由于处理过程中的延误,本文件于上述日期提交。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 财务披露	4
二、 非财务性披露	6
A. 公司目标	6
B. 所有权和股东的权利	7
C. 涉及重大资产的控制和交易的变化	8
D. 治理结构和政策	9
E. 董事和关键执行官	12
F. 关于利益相关者、环境和社会管理的重要问题	15
G. 重要的可预见风险因素	16
H. 外部审计人的独立性	16
I. 内部审计机构	17
三、 大会	17
四、 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18
五、 供遵行的良好做法	19
六、 结 论	19
 <u>附 件</u>	
一、 参考文献	21
二、 特设协商小组成员	28

导 言

1. 贸发会议四年一度的第十届的大会于 2000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成员国在会上请贸发会议促进提高透明度和改善公司治理。针对上述要求，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审查现行的公司治理做法、守则和原则。为此，专家组作了一次审查，并在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了审查结果。

2. 在结束第十八届会议并通过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时，专家组建议就有关公司治理的问题开展工作。讨论的重点是会计准则专家组如何为成员国改善公司治理做法做出贡献，以及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确定和实施可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佳公司治理做法。

3. 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最终结果是完成 2002 年报告《公司治理透明度和披露方面的要求》(称作 ISAR/15)。报告的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运用公司治理披露方面的良好做法。

4. 在会计准则专家组 2004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专家组建议审查 ISAR/15，旨在审议披露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并根据需要更新该报告。因而，成立了由来自一系列国家和组织专家组成特设协商小组，并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见附件二)。

5. 特设协商的目标是，审议 2002 年 ISAR/15 报告中罗列的公司治理披露建议自 2002 年以来的发展，并根据需要更新原报告。本文件借鉴了下列得到普遍承认的文件中所载有关公司治理披露方面的建议：修订后的《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经合组织原则》)、《公司治理国际网络(ICGN) 公司治理原则》、会计准则专家组以前有关本问题的结论、《英联邦公司治理协会准则》(《CACG 准则》)、《欧洲证券商协会 (EASD)的声明》、《欧盟透明度指示》、《金委员会关于南非公司治理的第二号报告》(《金二》)、《卡德伯里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财务问题的报告》(《卡德伯里报告》)、《联合王国综合守则》、《美利坚合众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以及许多其他文件等等(见附件一)。本报告提及各守则只是为了举例，对于特指的任何一项守则，可能存在以类似方式处理同一问题的其他守则。

6. 本报告提到了以前文件所载的建议，因为本指导意见的一个目标是，表明在公司治理披露内容方面观点趋同。本指导意见的另一目标是，通过提供现行最佳

做法的诸多实例，鼓励各国和/或各公司实施适合于自身具体法律要求和当地传统的最佳国际做法。

7. 在特设协商中再次强调，会计准则专家组关于公司治理披露方面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管理者和公司等是一种无偿的技术援助。哪些组织要披露，如何披露，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法律和习惯。此外，对于特定行业，或许有一些行业方面的披露要求。因此，为了增进本文件的普遍适用性，文件着眼于与大多数企业相关的广泛适用的披露问题。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处理投资者和债权人主要关注的问题，以及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披露来使他们增强信心。这项工作有助于那些迫切想吸引投资的企业，而不论其法律形式或规模如何。本指导意见也有助于提高一些国家和公司的认识，这些国家和公司没有足够遵循国际良好做法，因而不能满足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披露方面的期望。

8. 本报告再次回顾了 2002 年以来公司治理守则和规章的主要内容，着重于：财务披露、一系列非财务性披露、大会方面的披露、披露的时间和方式以及遵守当地或其他公司治理守则程度的披露。以下各节介绍上述问题的主要结论。

一、财务披露

9. 特设协商小组认为，企业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极其重要。

10. 董事会的主要责任之一是，确保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董事会所授权治理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公司治理守则，包括《经合组织原则》、《ICGN 原则》、《CACG 准则》、《卡德伯里报告》以及《金二》，都特别要求董事会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的信息，使他们可以正确了解公司业务性质、目前运行状态及其今后如何发展。

11. 财务披露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为编制和报告财务信息基础的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强有力。很多情况下，公司报告所需的财务报告准则载于企业所在国承认的公认会计原则中。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由于认识的趋同，一套非司法性质的、获普遍承认的财务报告准则正在形成。特设协商小组认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普遍承认的基准。

12. 此外，特设协商小组认为，董事会可以在适用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披露之外，提供对公司重要会计估计¹的进一步解释，例如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和分析这部分内容，以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的披露更加有用。

13. 董事会可以明确指出在编制和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固有的风险和使用的估计方法，以便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他们在信赖管理层的判断时所包含的风险。例如，有些情况下，财务报告的计量要求需要用公允价值对某些资产进行估价。然而，对某些资产来说可能存在着交易旺盛的市场，可以某种合理的客观程度获得公允价值，但对其他资产来说也许并非如此。后者的情况使得管理层可以有很大的灵活余地，通过动用假设市场模型得出不够客观的估计来影响收入方向，使之有利于自己。在适用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披露之外，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披露已审查了公允价值的计算（如果有的话）而且计算是客观的，这样做可让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放心。

14. 应当披露董事会在财务沟通方面的责任。

15. 应当说明董事会监督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责任。它有助于支持这样一种理念，即董事会负责创造具有透明度的整体环境。通常认为，董事会具有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责任。几乎所有的公司治理守则规定了董事会审查财务报表、批准财务报表并向股东提交财务报表的基本责任。当明确披露董事会这方面的责任时，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发现，财务报表准确地表述了公司状况，这会使他们更加放心。

16. 没有适当遵循财务报告的合并要求时，财务披露的质量就会受到削弱。在这方面，董事会应当让其财务报告使用者放心。例如，董事会可以声明它已查明，按照适用于该企业的财务报告准则应合并的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具有特殊目的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已予以适当合并和作了说明。

17. 特设协商小组认为，企业应充分披露与关系方的重大交易。

¹ 重要会计估计定义的例子可见诸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第 33-8098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当进行估计时需要管理层对这些高度不确定事项的推测做出重要判断，以及当管理层可以合理使用的其他估计或者各期间之间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这项会计估计就被认为是重要的。

18. 许多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有助于他们作出下列判断的信息感兴趣，即判断管理层是否能以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最大利益为企业经营目的，而不是不负责任地让任何有关系方受益(也见下文有关利益冲突的二、E、5节)。大多数国家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要求详尽披露该问题。但是，在财务报告要求不那么严格的情况下，至少董事会应当提供以下通常被认为是最佳做法的披露：重大关系方交易和任何存在控制关系的关系方关系；披露关系方交易的性质、类型和内容；以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系方关系(不管与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关系方是否发生过交易)。核准关系方交易的决策过程也应予披露。董事会成员和管理人员应披露在交易中的任何重要利益或者影响公司的其他事项。

二、非财务性披露

A. 公司目标

19. 特设协商小组同意，应当披露企业目标。公司通常具有两类目标：其一是商业目标，例如提高生产力或确定行业重点；其二更具有根本性并涉及治理目标：它力图回答“公司为什么存在？”这一基本问题。本节即谈及这些治理目标。企业目标可以因社会价值观念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在许多国家，但并非所有国家，公司的主要目标是使股东的长期收益(股东价值)最大化。全世界许多守则均载有这个目标。

20. 但是，尽管在世界范围内都日益认识到，要吸引和留住长期的低成本资本，就必须满足股东的要求，但对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视并没有排斥对公司其他目标的日益重视。许多守则目前将社会、环境和经济目标作为企业基本目标的一部分。尤其是，守则强调企业需要关注一系列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增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如果企业故意破坏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它可能面临不利于其自身创造长期股东价值能力的风险。这表明，与其将股东价值与利益相关者价值看作是相互排斥的目标，有迹象表明事实恰恰相反，而且从长期来看这两个目标可能是相互依赖的。在《经合组织对跨国企业指导意见》(修订本)、《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2004年版)、联合王国《公司法》修订提案以及《金报告二》中可以发现，它们强调一套更广的目标。

B. 所有权和股东的权利

21. 特设协商小组认为，应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充分披露受益人所有权结构。它还认为，如果重大投资者的持股发生变化，公司知道后就应尽快向市场披露。企业受益人所有权结构对投资决定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平等对待股东方面。为了对公司做出知情决定，投资者需要获得公司所有权结构方面的信息。

22. 建议此类披露应当包括持股的集中化程度，例如前 20 名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少数股东对这类信息尤其感兴趣。在有些国家(例如德国)，当所有权超过一定界限就需要予以披露。

23. 小组认为，应该披露控制结构，以及股东或该组织的其他成员是如何通过表决或其他途径行使控制权的。它还论述到，如果有些股东，不管是通过分类表决权，还是通过任命董事或其他机制，而拥有与它们所有的股权不相称的控制程度，则应披露这种安排。

24. 有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拥有一个或几个实体(集体)控制一家公司(例如金字塔结构)，从而间接行使控制权。在这种情况下，对最终控制的披露被认为是最佳做法。正如《经合组织原则》指出的那样，书面登记的所有权信息需要由受益人所有权信息加以补充，以便确认潜在利益冲突、关联方交易和内幕交易。在披露受益人(或最终)所有权时，也应当提供股东协定、最大投票限制和交叉持股、以及公司发行的不同类别股票的权利等方面的信息。

25. 公司可能有一个或一批股东对公司实行多数控制，它们或者通过持有公司大多数的已发行股权，或者通过持有含优先表决权的股份实行这种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对少数股东的保障，后者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若干守则对这个问题作了强调，包括《经合组织原则》。

26. 一些国际声明主张实行“一股一票”方式。尽管《经合组织原则》并没有对“一股一票”方式明确表态，但它包括了主张实行“一股一票”方式的其他国际声明的例子。公司治理国际网络和其他机构一样，强烈支持这种方式。“一股一票”方式的倡导者认为，对这种方式的任何偏离都是对投资风险和投资决策过程关系的不必要扭曲。但是，实际做法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欧洲联盟，许多成员国允许含有多次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股票。尽管对这种做法仍然存在争议，但只要披露表决权上的差别，就能为投资者所容忍。欧洲证券商协会不支持这种差别，但允许采

取灵活的方式，它指出，如果差别无法避免，则至少应用一种不同类别的股票表示（《欧洲证券商协会原则》建议二、2）。

C. 涉及重大资产的控制和交易的变化

27. 小组同意，应该披露关于在资本市场上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规则和程序，以及诸如合并和出售相当高比例的公司资产等非正常交易。

28. 最佳做法建议大量披露控制前交易，包括披露收购控制权的意图和将公司私有化的意图以及披露随之伴生的、与少数股东相关的“挤出/卖出”权利。其他一般的披露包括出价人身份、过去的合同、合并实体之间(或者是收购者和被收购目标，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交易和协定、控制权交易对所涉公司股东造成后果的讨论、以及对出价人财务状况和其控制权交易资金来源的披露。

29. 披露应当包括企业建立的任何反接收措施。也应当涉及由于合并和收购而离开企业的高级主管的补偿政策。

30. 披露出售公司大比例资产的最佳做法包括通知所有股东(通常是在年度大会上)，并附以独立评估报告。例如，在大韩民国，《公司法》需求企业事关重大部分出售的交易要有一份特别决议。如果此类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要求进行额外的披露并作出实质性要求确定。在南非，出售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时《公司法》要求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是上市公司，任何超过资产 30%的交易都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在大多数治理制度内，将非常交易(包括合并、收购和接收)问题交股东大会批准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31. 为了保护股东少数，应当实施“平等披露”原则，以便使所有股东都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向一位股东披露的任何信息也应平等地提供给所有股东(FEE, 2003a)。它反映了这样一个观点：所有股东都有权利平等获得信息，这也补充了下文第四部分讨论的信息的同时披露问题。例如投资机构那样的大股东不应当具有获得少数股东所无法获得的信息特权。

D. 治理结构和政策

1. 董事会的结构、作用和职能

32. 小组认为，在一元制和两元制下“董事会”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一元制董事会由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组成。在两元制下，“董事会”一词是指管理董事会，它的成员都具有经营责任，而监事会负责监察和监督公司管理。在二元制中也存在不同的形式，有些国家，监事会的责任包括负责公司战略导向。尽管二元制不如一元制应用那么普遍，但是在一些大经济体内仍很盛行，例如澳大利亚、德国和荷兰。本文件中，“董事会”一词是指企业的一个或多个最高治理和监察机构，执行和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于其中担任职务。本文所载建议一般都适合一元制和二元制。

33. 小组认为，应披露董事会的组成，特别是执行与非执行董事的平衡，以及任何一位非执行董事是否和企业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如果存在使利益相关者认为对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出挑战的问题，公司应披露这些问题为何不重要，而且不影响非执行董事的治理作用的原因。

34. 董事会结构及其披露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不管公司的结构是什么，它均要确保董事会的独立领导地位。有些国家较重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CEO)之间明确分工的必要性(《卡德伯里报告》，第4.9段)。越来越多的守则提到，尽管CEO兼董事长可以接受(在一元制下)，但两者分离更可取，并被视为最佳做法，这有助于增进领导结构内的权力平衡。对是否需要独立董事长也存在日益增多的争议。

35. 一元制下董事长与CEO角色分离的好处正日益获得承认。尽管这两个角色的合并仍很普遍，但正在逐渐减少。虽然世界若干最大金融市场中通行的做法仍是两职合并，但是也有重要的例外情形，例如在联合王国两职合并越来越罕见。甚至在两职合并仍很普遍的经济体内，也公认需要措施平衡公司首脑的权力，从而使得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个人拥有不受束缚的公司控制权。

36. 如果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两职合并，董事会结构内独立董事的比重问题就更重要。例如，《卡德伯里报告》建议，如果合并这两种角色，董事会内就应有强大的独立成分，就应有一个主管的非执行董事，以便向他提交执行管理层方面的问题。《印度守则》沿袭了这种思路，并在2002年《库马尔·曼加拉姆·比拉委员关

于公司治理的报告》中涉及了这个问题。《马来西亚公司治理守则(2000年)》也反映了同样的思路。但是，独立董事的定义各国不同。因此，提一下在界定董事独立性时采用的具体方法，可能有助于披露和讨论董事会结构。例如，FEE(2003a)建议，在评估外部审计人独立性时(见下文 H 部分)采用的以原则为基础的办法，也可以用于评估非执行(监督)董事的独立性。这方面关键的一般原则是利己威胁原则；董事由于不道德行为或缺乏独立性可以从企业财务或其他利益中获益，这就发生了利己威胁(FEE, 2003b)。FEE 进一步建议，董事会应当披露其认为非执行董事(或监事)是独立的理由。

37. 小组认识到，并不是所有的非执行董事都可以被认为是独立董事。例如，印度《纳拉扬·穆尔蒂委员会报告》对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了明确区分。例如，非执行董事是与企业有业务关系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雇员，他们就不能被认为是独立的。同样，在子公司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是母公司或与母公司关联的其他一些子公司的雇员，这也极为普遍。因此，董事和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关系都应当予以披露。在评价非执行董事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时应当考虑到这类关系。

38. 小组认为，必须完全披露董事会的作用和职能。大多数最佳做法准则和守则都强调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职能，并将董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层的职责相区分。董事必须披露其职责和保留权力，否则可以认为董事负责所有与企业有关的事务。例如，在英联邦许多国家，《公司法》规定，董事对公司‘管理’负有责任，但是也允许董事进行授权；因此，必须记录和披露董事的保留权力，以及清楚说明授予 CEO 的权力。但是在具体解释董事会的作用时有所差异。例如，《戴伊报告》(加拿大)、《维耶诺报告》(法国)、《韩国证券交易守则》、《马来西亚公司治理报告》、《墨西哥公司治理守则》和《金报告二》(南非)具体规定董事会的职能为战略规划、风险确认和管理层的遴选、监督高级管理层并确定其薪酬、接班计划、与股东的沟通、财务管理的廉正和总的遵纪守法。例如，在印度，概述董事会遵守准则、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辨别欺诈和其他问题方面责任的董事责任说明，属于法律和股票交易规则共同的披露要求。法规之间不同程度的差异可反映出公司法或上市标准具体规定董事会职责的程度。

2. 董事会中的委员会

39. 董事会建立董事会委员会，以促进履行董事会某些职能并解决一些潜在的利益冲突，这已是常见做法。董事会委员会的运用和其他安排一样，旨在加强对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问题做出独立判断，并带来审计、风险管理、董事会成员选举和执行官薪酬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尽管可以建议将一些董事会主要职能的预备性工作分配给不同的委员会，但国际上已有共识，即董事会全体承担集体责任和最后责任(FEE, 2003a)。一些守则对这个问题作了规定，同时还概述了这类委员会需要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例如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南非）。

40. 特设协商小组建议，治理结构应予以披露。特别是，特设小组一致认为，董事会应披露为预防董事和管理层为一方与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另一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而设立的结构。这种结构可包括董事会委以监督执行官薪酬、审计事务、董事会任命和管理业绩评估等责任的委员会或小组。

41. 特设协商小组还一致认为，应充分披露这种小组或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应当披露委员会章程、职权范围，或概述委员会或其成员责任和权力的其他公司文件，包括委员会是否应授权做出原本应当由董事会做出的决策，或者委员会是否只能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如果某一董事在董事会或者上述其中一个结构中担负具体职责，则应予以披露。

42. 守则建议，一般规则是，一些董事委员会成员，尤其是委员会主席，主要或完全由非执行或外部董事担任，特别是独立董事。这在某些情况下，也是股票交易条例的要求。某些方面的披露越来越常见，包括委员会章程或职权范围、委员会成员、活动报告(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组成、提名委员会披露是否使用外部咨询人/广告来发现新董事(与可能存在冲突的非正式联系正相反)，以及执行官薪酬机制在激励执行官方面的有效性。

3. 道德政策和支持结构

43. 企业具有道德守则和为支持道德守则而设立的任何治理结构应予以披露。任何不坚持守则和规定道德程序的规则之处也应予以披露。

44. 道德管理对增进良好商务惯例、透明度和降低风险非常重要。由于道德管理在企业中越来越普遍，其关键结构特征的存在是重要的披露领域。应指出的是，除美国等一些国家外，在这个领域仍没有建立一般或国际最佳做法。然而，一些可能需要披露的特征或许包括：有一名资深道德监督员及其责任；存在道德委员会及其与董事会的关系；针对违反道德守则的政策，包括报告机制和‘告发者’保护机制；传播和增进道德守则的政策。

E. 董事和关键执行官

1. 义务和资格

45. 小组建议，应披露每位董事担任董事会职位的数量、类型和义务。企业应当披露实际董事职位，以及企业是否有政策限制每位董事可以担任的董事职位数量。

46. 小组讨论了股东需要注意每位董事担任外界董事会和管理层职位的数量、类型和义务问题。关键执行官担任外界董事会和管理层职位的信息也应予以披露。此信息的目的在于对董事和关键执行官兑现其所有承诺的能力作出判断；因此，职位的数量以及类型和义务(这给出了有关承诺的某些指征)是披露的主题。

47. 许多守则和投资机构明确规定了对董事担任职位的数量和类型的披露要求(和/或其他实际限制)。其中，此类要求可以在 FEE 和《温特小组报告》、《戴伊报告》、《印度守则》、《马来西亚守则》、《金报告二》和联合王国养老基金协会的适当位置找到。一些指导意见，例如 FEE 的报告，也建议披露公共或非盈利组织担任的职位。

48. 专家认为，应充分披露所有董事的才能和履历情况，以便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保证这些董事能够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还应披露企业内为“制衡”关键人物而设立的机制。

49. 最佳做法方面的大多数治理准则和守则涉及到与董事资格和董事会成员标准有关的专题。其中可以包括：经验、性格、主要能力、工作能否随叫随到、专业的多样性、年龄、特定技能(诸如对特定技术的了解)、国际背景等等。例如，CAGG

主张董事必须具备廉正、常识、商务敏锐力和领导能力。有些守则特别要求懂财务(全美公司董事协会)或者有商务和金融技能的知识(巴西公司治理研究所)。

50. 董事在就职时接受的培养和培训的种类，以及在报告期内董事实际接受的培训应予以披露。

51. 最近，有些国家开始对董事要求有特定的培训。例如，在印度《2003年公司法(修正)法案》规定了董事的培训任务。同样也是印度的《公司审计和治理纳尔希·钱德拉委员会》建议培训独立董事并进行披露。

52. 小组建议董事会应当披露可能存在的、向董事会成员提供专业咨询的设施。董事会还应披露在报告期内是否使用过这一设施。

53. 小组认识到，在某些法律和财务问题上，如果能够接触独立的外部咨询人，例如法律和财务专家，董事们可以更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如果运用得当，接触外部专业知识可以加强董事妥善履行其义务的能力。例如在新西兰，认为董事接触独立咨询至关重要，因而在该国《公司法》中规定了这一原则。比利时的《合并守则》也指出需要有使用外部专业技能的商定程序，《戴伊报告》(加拿大)、《维耶诺报告》(法国)、《Mertanzis 报告》(希腊)和《Olivencia 报告》(西班牙)也都提到了这一点。最佳做法建议，无论使用任何一种途径，都应当予以披露。

2. 评估机制

54. 特设小组同意，董事会应披露是否为整个董事会或为董事会成员个人制定了业绩评估程序。应披露董事会如何评估其业绩以及如何使用评价结果。除了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外，股东也需要了解如何评价董事，使用的是何种标准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实行这种标准，特别是在薪酬方面。

55. 《CACG 准则》强调，评估应以客观标准为基础。《IAIM 准则》(爱尔兰)和《普雷达守则》(意大利)让薪酬委员会选择适当的标准并确定是否达到这些标准。

56. 业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可以查明对董事会会议次数和程序方面的具体要求，例如《印度守则》、《金报告二》和《联合王国综合守则》中就有这方面的规定。

3. 董事的薪酬

57. 特设协商小组认为，董事会应披露确定董事薪酬及其结构的机制。应明确区分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机制。披露应尽量全面，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表明薪酬是否与按照公认标准衡量的公司长期业绩挂钩。薪酬总额方面的信息应该包括基本薪金、酬金、养老金、股票奖励和所有其他有关的福利(财务或其他的)以及报销的费用。如果给董事的股票期权被用作奖励，但没有作为账户中的分类费用项目披露，它们的成本应采用公认定价模式予以充分披露。

58. 当前在董事薪酬方面的披露程度有很大的差别。但是，这方面的趋势正向更高披露标准方向发展，尤其是在欧洲：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瑞士和联合王国都已经制定了法律，加强董事个人薪酬的披露。例如，在联合王国，公司薪酬委员会报告必须明确列出每一名董事，并具体列明他或她的薪酬总额，包括股票期权。最近增加的规章还要求公司在每次年度大会上将薪酬报告交由股东表决。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存在这种做法的例子。譬如，《印度守则》规定，除了在利润表中对董事薪酬进行适当的披露外，需在公司治理年度报告的一节中对薪酬进行披露。

59. 小组论述到，应该披露董事合同的期限、终止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为解除工作合同应付给董事赔偿金的性质。应当具体提到，如发生接收事件时，付给董事离职金的任何特别安排。

4. 接班计划

60. 小组认为，董事会应披露为确保经营战略的持续性，是否已制定了关键执行官和其他董事的接班计划。

61. 《经合组织原则》四、D、2 强调，监督接班计划是董事会的一项关键职能，而《戴伊报告》(加拿大)认为这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管理义务，《维耶诺报告一》(法国)建议，遴选委员会应准备在通知后很短的时间内提出接任者。尽管有关可能的接任者的具体详情也许需要保密，但存在任命接任者的程序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并不需要保密，应予以披露。

5. 利益冲突

62. 小组建议，影响到董事的利益冲突，如果无法避免，则至少应予以披露。董事会应披露它在处理这种情况方面是否有正规程序，以及董事必须承担的义务等级。

63. 在许多国家法律要求披露利益冲突。关键问题是，应当披露所有的利益冲突，以及董事会针对具体情形和涉及的相关董事决定如何做。

F. 关于利益相关者、环境和社会管理的重要问题

64. 小组建议，董事会应披露企业内是否有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权利的机制。

65. 《经合组织原则》四关注于确保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即使没有立法，它也认为做出额外承诺是一种良好做法，因为公司的信誉和业绩可能要求承认更广泛的利益。例如，《CACG 准则》要求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并就公司与他们的关系政策达成一致意见。

66. 员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应予以披露。例如，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有各种各样的做法：员工选举某些监事，可以有权提名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董事，或者在董事会讨论的若干问题上可以提供咨询意见。有些人认为这种做法削弱了股东的影响力，并扭曲了投资风险和决策过程的关系。其他人考虑到企业员工具有强烈的兴趣保障其在治理过程中的特殊地位，认为员工的参与对公司整体持续活力具有有益的影响。无论什么观点，员工参与企业治理的任何机制都应当清楚地予以披露。

67. 小组认为，董事会应披露它在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和业绩，以及这种政策和业绩对公司可持续能力的影响。会计准则专家组早在关于环境成本和责任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议定结论中已经处理了该问题所涉环境方面。会计准则专家组指出，企业的环境业绩能影响其财务健康及其可持续能力。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会计准则专家组得出结论，要求改进社会问题报告的压力越来越大，企业也正在提供更多关于这一专题的资料。除此之外，《金报告二》(南非)、英国保险人协会(联合王国)的《对社会负责的投资的披露准则》以及《全球报告倡议的指导意见》鼓励披露为支持提高社会和环境业绩而设立的治理机制。此类治理披露也与‘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指数的创造者有关，例如美利坚合众国 KLD 研究与分析公司制订的多米

尼 400 社会指数，联合王国富时集团制订的 FTSE4GOOD 指数，或者瑞士 SAM 小组与道·琼斯公司和 STOXXX 公司共同制订的道·琼斯可持续发展世界指数(DJSI)。

G. 重要的可预见风险因素

68. 小组认为，董事会应对它的风险管理目标、制度和活动作适当披露并作出保证。特别是，小组同意，董事会应披露确认和管理有风险的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方面的现行规定。董事会应报告为减少风险而设计的内部控制制度。这样的报告应当包括风险识别机制。

69. 近年来，董事会在风险评估或管理以及为减少风险而设计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大多数守则和准则中强调了这个问题，包括《经合组织原则》、《CACG 准则》、《金报告二》和《联合王国综合守则》。

70. 金融信息的用户和市场参与者需要可预见的实质风险的信息，包括行业或地理区域所特有的风险、对特定商品的依赖、金融市场风险和衍生产品风险等方面的信息。为评估、管理和报告这些类型的风险而设立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应当是公司治理披露的主题。

H. 外部审计人的独立性

71. 小组同意，董事会应披露：确信外部审计人是独立的，他们的能力和廉正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任命外部审计人及与其发生关系的过程应予披露。

72. 独立的外部审计应提供客观的保证，说明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或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实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因此，大多数治理守则和准则对加强外部审计独立性、客观性和职业化的程序下有定义。例如审计伙伴需要轮换和在提供非审计服务时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这些外部审计方法被认为可确保外部审计按预期方式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服务。

73. 审计人的独立性是财务报表审计可靠性和公信力的前提条件。审计人独立性方面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载于欧盟 2002 年关于审计人独立性的建议和《IFAC 道德守则》)，因其对新做法的适应性而受到重视。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规定了审计人

一向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并考虑了为确保审计人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而设立的威胁征兆和预防措施(包括限制和禁止)。

74. 披露应当包括外部审计人的遴选和批准程序、审计伙伴轮换的规范性要求、现任审计人的任期(如聘用同一审计人的期限是否超过了5年，审计伙伴是否轮换)，谁管理与审计人的关系，审计人是否做非审计工作，付给审计人的费用总额中涉及非审计工作的比例为多少。

75. 审计委员会应对购买外部审计人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制定发挥作用；应当披露此种政策，同时披露对这一政策如何充分保证外部审计人独立性的解释和评价(FEE, 2003a)。

I. 内部审计机构

76. 企业应当披露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和责任，以及内部审计机构汇报工作的最高企业领导级别。没有内部审计机构的企业应当披露不存在这类机构的原因。

77. 小组认识到，有效的内部审计机构在企业的公司治理框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和责任常常由董事会(或二元制下的管理董事会)决定，一般是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决定，而且依配置的资源以及公司的规模、结构和复杂程度不同而差别很大。鉴于企业之间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可能不一样，建议披露该机构的相关详情。

三、大 会

78. 小组论述到，应披露举行年度大会与特别大会及会上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有效参与此类会议所有必需的其他资料。应及时通知议程和拟议决议，通知应使用企业的本国语言(或者官方语言之一)，以及(如果适用)一种国际上使用的商业语言。应当尽快向所有股东传达大会的结果。

79. 《经合组织原则》概述了有关股东会议的性质和尽量简单有效地使股东参与并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的要求等方面的共识。《原则》说，应将规则通知他们，并向他们提供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以及要决定的问题等方面的信息。应当向股东

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做出充分知情的决定。企业应当尽其所能促进所有(包括外国)股东有效参与大会。

80. 大多数治理制度中,或者要求或者考虑在大会上将若干问题交由股东批准的良好做法。这方面的最佳做法需要单独地并分门别类地提交那些请股东批准的问题,以便股东准确行使其表决权。各国规则有所不同,因此这个主题的披露信息很有用,尤其是对外国投资者。

81. 专家注意到,有些国家的企业采用了新型表决技术,例如互联网表决。企业在发出会议通知时,应当披露所用表决技术的相关详情。

82. 企业应当披露股东可以提交议程项目程序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应披露哪些股东的建议(如有)被排除在议程之外以及为什么被排除。允许股东在大会议程中列入项目,在大多数治理制度中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四、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83. 特设小组同意,与企业公司治理有关的所有重要问题应及时予以披露。披露应该清楚、简洁、明确,并应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有些问题可能需要持续性的披露。应该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有关信息,最好是通过相关政府机构的网页、企业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如适用)的网页以及企业自己的网页提供。

84.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披露在年度报告中的位置,没有作一般性的规定,在实际做法中差别很大。对公司治理情况披露所处的位置作某种程度的统一是可取的,这样能够获得更多相关资料。可以采取的两种办法包括:将公司治理情况的所有披露在年度报告中单列一节,或者将其放在单独的公司治理报告中。前一种方法的例子见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建议和印度与瑞士的上市要求,它们要求公司治理披露以规定的形式在年度报告中单列一节。当公司治理的各项披露没有放在一起时,应为不同披露提供足够的对照索引以便获得更多信息。

85.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些信息可能需要立即予以披露,一些守则和上市要求对这个问题作了规定。例如,马来西亚的上市要求规定立即披露管理层、外部审计人或董事会结构的变化。

86. 普遍认为,考虑到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和全球化以及技术的影响,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的传统渠道,如年度报告等,应得到其他沟通渠道的支持。《经合组织原

则》说，互联网和其他信息技术为加强信息传播提供了机会。在有些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在互联网上披露目前已经被承认为法定披露，而且年报中必须指出在互联网何处可以查找到公司信息。《金报告二》也强调股东必须同时获得关键财务信息，并且支持这样的思路：传统沟通渠道应由新的方式予以补充，例如互联网。

87. 不管披露什么内容，使用什么渠道，均应明确区分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和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应提供证实其他非财务信息的途径。

五、遵从良好做法

88. 特设协商小组认为，凡当地订有公司治理守则，企业应当遵循“遵守或解释”的规则，披露它们遵照当地守则的建议行事的程度，并对没有遵照建议的方面做出解释。在当地没有公司治理守则的地方，公司应当仿效国际良好做法。

89. 许多国家采用“遵守或解释”机制，使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更多地获得公司的信息，这应予以鼓励。关于这个“遵守或解释”规则，目前有些国家要求在国外上市的公司披露当地治理做法和外国上市标准的差异程度。

90. 企业应当披露其良好公司治理做法所获得的奖项或荣誉。人们认识到，公司治理的荣誉、奖项、评级、排名甚至公司治理股票市场指数的数量不断增长，而后的组成是建立在公司治理良好做法基础上的。尤其是当这些奖项、表彰来自于主要评级机构、股票交易所或其他重要金融机构时，披露非常有用，因为它提供了公司治理状况的独立证据。

六、结 论

91. 本报告审评了披露可能有利于公司信息用户的一系列领域。它讨论了有关不同种类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报告研究了有关大会的披露、披露的时间和方式，以及根据公司治理要求采取最佳做法的披露。

92. 在考察有必要披露的领域方面，本报告例举了若干国家的最佳做法守则。虽然对这种区域和国家守则的审查肯定不能面面俱到，但报告力图提供平衡的审查结果。

93. 根据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2002年报告的更新版,供会计准则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如果第二十二届会议认为这些修订是全面的和可接受的,会议将建议最终完成并发布本报告,作为公司治理披露方面良好做法的自愿指导意见,它将增进该领域披露标准的进一步统一,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并促进投资。

ANNEX I

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CACG (2003).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for Annual Reporting in the Commonwealth*.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EASD (2000).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 EC (2002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s 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Member State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 General.
- EC (2002b). *Report of the High Level Group of Company Law Experts on a Moder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ompany Law in Europe, (a.k.a. "The Winter Group Report")*. European Commission. November.
- EC (2002c). *Recommendation on statutory auditors' independence in the EU*. European Commission. May.
- EC (2004). *Directive on minimum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 for listed companies*. European Commission. December.
- Euroshareholders (2000). *Eurosharehold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 FEE (2003a).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uditing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 FEE (2003b). *Conceptual Approach to Safeguarding Integrity, Objectivity and Independence Throughout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hain*.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 FEE (2004). *Study on Mandatory Rotation of Audit Firms*.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 FEE (2005). *Discussion Paper on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in the EU*.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 GRI (2002)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ICGN (1999). *Statement on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 ICGN (2005). *Revised Statement on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 IASB (2005).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OSCO (2002). *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SAR (1989). *Conclusions 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C.10/AC.3/1989/6).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ECD (1999).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0). *Revise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4).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Edition).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CTAD (1999).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or Environmental Costs and Liabilities* (UNCTAD/ITE/EDS/4).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00).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t the Enterprise Level* (UNCTAD/ITE/TED/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2000). *Corporate Governance ROSC for Malaysia*.

World Bank (2002). *The St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ience from country assessments*, Mierta Capaul and Olivier Fremond,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2003a). *Corporate Governance ROSC for Hong Kong*.

World Bank (2003b). *Corporate Governance ROSC for Korea*.

World Bank (2003c). *Corporate Governance ROSC for Mexico*.

World Bank (2003d). *Corporate Governance ROSC for South Africa*.

World Bank (2003e).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OSC for South Africa*.

World Bank (2004a).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World Bank's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OSC Program*. Hegarty, Gielen, Hirata Barros,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04b). *Corporate Governance ROSC for India*.

World Bank (2004c).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OSC for India*.

World Bank (2004d).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OSC for Mexico*.

Australia

Working Group representing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the 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and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1995). *Bosch Report: Corporate Practices and Conduct*.

Belgium

Brussels Stock Exchange (1998). *Report of the Belgium Commissi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ardon Report).

Brussels Stock Exchange Banking and Finance Commission (1998).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elgian Listed Companies* (Merged Cod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2004). *The Belgian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Lippens Code')

Brazil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overnança Corporativa (Brazil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1). *Code of Best Practi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anada

Toronto Stock Exchang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anada (1994). *Where Were the Directors? Guidelines for Improve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anada* (Dey Report).

Franc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ssociation des Grandes Entreprises Françaises, and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2002). *Promoting Bette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Listed Companies* (Daniel Bouton Committe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nd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1999). *Report on th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Vienot II).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la Gestion Financière – Association des Sociétés et Fonds Français d'Investissement (1998).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Hellebuyck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s).

Conseil National du Patronat Français and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199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France*, (Vienot I).

Germany

Berliner Initiativkreis (Berlin Initiative Group) (2000). *German Code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Government Commission on the 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2005). *The 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Cromme Code')*

Grundsatzkommiss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German Panel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0). *Corporate Governance Rules for German Quoted Companies.*

Greece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s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Greece (1999).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Greece: Recommendations for Its Competitive Transformation* (Mertzanis Report).

Hong Kong, China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2000). *Code of Best Practic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2001) *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 in Annual Reports: A Guide to Current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ment.*

India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1998). *Desirable Corporate Governance – A Cod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SEBI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under Chairmanship of Shri Kumar Mangalam Birla (2002) *Report of the Kumar Mangalam Birla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reland

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re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Scheme Guidelines.*

Italy

Comitato per la Corporate Governance delle Società Quotate (Committee for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1999). *Report and Code of Conduct* (Preda Report).

Ministry of the Italian Treasury (1997). *Report of the Draghi Committee.*

Korea (Republic of)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9). *Code of Best Practice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Kyrgyzstan

Prime Minister's Off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1997). *Department of Economic Sectors Development, Model Charter of a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Open Type.*

Malaysia

JPK Working Group I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alaysia (2000).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alaysia*.

Financ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0). *Malaysian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Listing Requirements as of January 2005.

Mexico

Consejo Coordinador Empresarial and La 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 (1999). *Código de Mejores Prácticas*.

Netherlands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7).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Netherlands – Forty Recommendations* (Peters Code).

South Africa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Southern Africa (1994). *The King I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Southern Africa (2002). *The King II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Spain

Comisión Especial para el Estudio de un Código Etico de los Consejos de Administración de las Sociedades (1998). *El Gobierno de las Sociedades Cotizadas* (Olivencia Report).

Switzerland

SWX Swiss Exchange (2002). *Directive 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Thail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1998). *The Role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ed Kingdom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2001). *Disclosure Guidelines on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Cadbury Commission (199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adbury Report).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The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Review Working Group on Materiality*.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9). *Internal Control: Guidance for Directors on the Combined Code* (Turnbull Report).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1996)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London Stock Exchang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8). *The Combined Code: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and Code of Best Practi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Pocket Manual*.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Board (2003).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Conference Board Commission on Public Trust and Private Enterprise.

General Motors Board of Directors (2000). *GM Board of Directors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on Significant Corporate Governance Issu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2000). *Report of the NACD Blue Ribbon Commission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Board and Directors*.

NACD (1999).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 on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Sarbanes-Oxley Act (2002)

Other Literature

Berle AA and Means GD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Frederick, R (2004). "The Role of the Board in Disclosure: An Examination of What Codification Efforts Sa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South-Eastern Europe Corporate Governance Roundtable on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sponsored by the OECD.

Gomez S (2002). Exam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Spain.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Oviedo, Spain.

Gordon, JN (2005). "Executive Compensation: If There's a Problem, What's the Remedy? The Case for 'Compensation Disclosure and Analysis'",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Europ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stitute (ECGI).

Gregory, HJ and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2000).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Best Practices: Investor Viewpoints"

Gregory, HJ and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2001a).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Best Practices: Developed Markets"

Gregory, HJ and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2001b).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Best Practices: Developing and Emerging Markets"

IRRC (1999).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s*. 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Washington, D.C.

Jolles, IH (2003). "Sarbanes-Oxley: The New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Exercise of Due Care",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Regulation*, June 11.

KPMG (2002).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Europe, KPMG Survey*.

Melis A (2002). Exam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Italy.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Cagliari, Italy.

Monks RAG and Minow N (1991).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2002). "Comparative Stud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s Relevant 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Internet

Europ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stitute. (In particular, see index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s by country.) www.ecgi.org

ANNEX II

Members of the ad hoc Consultative Group*

Ms. Carlotta Amaduzzi -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United States)
Mr. André Baladi - Co-Found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Mr. Ian Ball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Mr. John Barrass - CFA Institute
Mr. Igor Belikov - Russian Institute of Directors
Mr. Robert Blanks -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United Kingdom)
Mr. Geoffrey Bowes - The Boardroom Practice Ltd. (New Zealand)
Ms. Jacqueline Cook - The Corporate Library (United States)
Mr. David Devlin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Mr. Richard Frederick - Consultant
Mr. Ndung'u Gathinji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Mr. Frederic Gielen - World Bank Group
Mr. Winston Griffin - Proctor & Gamble (Switzerland)
Mr. Ashok Haldia -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
Mr. Paul Lee -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United Kingdom)
Mr. Paul Moxey -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nited Kingdom)
Mr. Matthias Mueller -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Mr. Vijay Poonoosamy -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r. Gregor Pozniak - Federation of European Securities Exchanges
Mr. Paolo Santella - CEC European Commission
Ms. Saskia Slomp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 -- -- -- --

* The views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ose of the organizations with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ad hoc consultative group are affiliated.